

主 编/陈有西

人民法院出版社

新 刑 法

定罪量刑指南

(修 订 本)

主编 陈兴良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新刑法

定罪量刑指南

（修订本）

新刑法定罪量刑指南

(修 订 本)

主 编 陈有西

副主编 熊选国 韩南生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贤登 王育君 毛亚敏

孙公幸 陈有西 陈柳裕

徐振晓 韩南生 熊选国

薛春宝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郭继良
技术编辑/纪 梁
封面设计/秋一夫

新刑法定罪量刑指南（修订本）

主编/陈有西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5 电话/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与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30.875 字数/922 千

版本/199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0 年 5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数/9000—12000 定价/47.00 元（邮购另加 15% 邮费）

书号/ISBN 7-80056-727-3/D·79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 例

一、本书为1999年修订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截至1998年12月底所有刑事方面的最新司法解释而修订。并充实了新立法的《证券法》、《消防法》、《兵役法（修订）》、《森林法（修订）》、《土地管理法（修订）》等相关法律中关于刑事责任的内容。

二、每罪均列出类罪名和具体罪名。刑法章以下有节的，中间列出节罪名。罪名的归类，以犯罪的性质和所侵害的犯罪客体为标准。读者可以按刑法的条文顺序进行检索。

三、罪名的确定，以最高人民法院1997年12月9日公布《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为准，对本书原版中与此不一致的罪名作了修订。罪名的区分，按犯罪的主体和犯罪特征划分。有的在同一个法条中有多个罪名。

四、量刑标准中，可以量化的量刑标准，如盗窃罪、贪污罪等，用分栏列出；不能量化的，如危害国家安全罪、杀人罪等，分层次表述。

五、法律依据一栏中，限于法院审判中可以直接引用的刑法、司法解释和一些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在新《刑法》实施前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历年公布的刑事方面的“决定”、“规定”，刑事部分已经全部废止，纳入了新《刑法》，故不再收录。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在“说明”中表述和引用。新《刑法》通过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仍全文附录。

六、除现有新的刑事实体方面的司法解释已经全部收入本书外，对于刑法修订前的相关司法解释，同《刑法》没有冲突仍可参照适用的，收入法律依据一栏；对有些年份较久、内容已经同修订后的《刑法》不甚一致，或可预期在近期进行重新解释的，不收入“法律依据”中，只在“说明”中分析。读者请随时留意 1999 年后“两高”新发布的刑事司法解释，自行补充。

七、从重从轻栏目中，本罪名中有特别的规定的，专门列出。没有专门规定，只有《刑法》总则中的普遍适用规定的，以“见附件一”的形式标出，本书在附件一中有专门分析。对自首、立功、减刑、假释等与量刑相关的司法解释，也收入附录内。

八、每个罪名后均附有“说明”，包括定义、构成要件及刑法学界的不同观点，不能直接引用的相关规定如立法说明和纪要等，这些有助于在定罪量刑时全面分析正确决定。本次修订中，应不少读者的要求和建议，针对第一版存在的不足，对“说明”部分进行了全面扎实的补正，对正确定罪有参考价值，但这只是学理解释，不宜作为直接的办案依据。

九、鉴于本次刑法的修订并没有停止其继续完善发展的步伐。随着形势的发展，人大常委会还将作出关于修改或补充刑法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还将出台新的刑事司法解释。故我们在书后留出 10 页空白的表格，供读者自行补充材料。

修订版前言

陈有西

前年6月本书第一版出版以来，一年多一点的时间已经加印三次，总发行量已达二万余册。据初步的了解，购买本书的主要是法院、检察、公安系统的执法人员和律师。新《刑法》颁布后刑法方面的专著和论著大量出版，本书在这样的背景下能够畅销，当然是值得作者和出版社高兴的。同时，本书也获得了学术界的肯定，第一版被浙江省社会科学院评为重大课题一等奖。这使我们坚定了这样一个信念：在当前做一些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相结合的工作，将越来越严密繁杂的法律从法学家的殿堂里解放出来，交给第一线的应用者，对促进当前中国的法制建设而言，是一项很有意义也为社会所迫切需要的工作。

本书的修订，是基于两方面的原因。其一即是前述情况证明，本书是受社会欢迎并有再版价值的。社会各界对本书还有很大的需求量，修订完善后会受到更多读者的欢迎。其二，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对刑法作了重大补充和修改；同日通过的《证券法》在证券犯罪方面也增加了大量的新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年多来已经陆续颁布了一批具体适用新《刑法》的司法解释，因而本书的修订既有必要性，时机也已经成熟。同时，本书出版后作者也收到

了一些读者的来信，除了要求购书及对本书肯定外，也有的提出了确有价值的修订意见，为了对读者负责，也有必要按照这些意见进行完善改进。因此，人民法院出版社的编辑同作者多次商量，决定对本书修订再版。

修订版在保持原版主要内容的基础上，主要在以下几方面作了修订：一是对罪名作了修订，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已经完全一致；按照新罪名对第一版中有些合并罪名、选择性罪名进行了分解和重写；并按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增加了一个新罪名“骗购外汇罪”；二是对“说明”部分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大量的补正，以便突出本书在“定罪”方面也应该具有的参考价值；三是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最新发布的与定罪量刑相关的司法解释全部补充进“法律依据”栏，并相应剔除了已废止的规定。并在附录部分，增补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法总则方面的司法解释，如刑法溯及力、自首与立功、减刑假释等；四是对第一版中个别错漏之处作了订正。因此，本书在今后较长时间内已经可以保持稳定不变。本修订版出版后的司法解释，建议读者自行留意补充（书后印出空白的表格可供填写），因为要等所有司法解释出齐再修订是不可能的，时间上也不允许。

参加本书修订的是陈有西、韩南生、孙公幸，由陈有西统稿终审。

借此再版之机，向所有热心读者和提出宝贵建议的学者和朋友表示我们最诚挚的谢意。欢迎继续赐教。

一九九九年一月
再识于北京

前 言

陈有西

新《刑法》修改通过了，并将于1997年10月1日生效施行。

由我们撰写的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最新定罪量刑指南》，由于形式的方便实用及内容的全面、新颖和严谨性，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欢迎。出版后数月第一版即脱销。这本《新刑法定罪量刑指南》，是为了适应执行新刑法的需要，在前书的基础上，保留体例的优点和原来的研究成果，根据刚通过的新《刑法》和立法过程中的最新成果，全面进行修订重写的。可以为使用本书的执法人员、律师和其他读者节约大量的时间，做到一册在手，一目了然，是一本方便实用的工具书。

经过近十年的研究和反复修改，总结十七年来的经验，我们终于有了一个比较成熟的、建筑在现代法治精神基础之上的、调整范围比较全面的完备的刑法典。这是我国立法机关、司法机关、法律专家和法律实务人士共同辛勤劳动的结晶；也是新中国政治、经济、社会、伦理各个领域发展积累形成的宝贵成果。尽管这次修改中有的刑法学家所期望的目标不一定完全达到，但这部新《刑法》所取得的成就，将被历史证明其长远的巨大的价值。新刑法吸收了国际刑事法律科学中保护人权理念的先进成分，针对中国惩治犯罪维护治安的实际需要，条款比原法扩大了一倍多，增加了260条；取消了反革命罪，代之以危害国家安全罪；确立了

罪刑法定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取消了类推定罪；限制了法官自由裁量权；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历年发布的二十二个决定、补充规定等特别刑法进行了统筹立法；大量增加了调整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的条款；减少了死刑适用范围；扩大和加重了财产刑；分解了在执法实践中不好掌握的“流氓罪”、“投机倒把罪”等“口袋罪”；将其他行政法律中关于刑事的规定吸收进《刑法》条款；对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大量新型犯罪作出了明确的刑罚规定；对计算机犯罪、买卖核材料犯罪、破坏环境资源犯罪都规定进了刑法，具有充分的前瞻性和稳定性，使惩治现有的所有犯罪都能有法可依。其科学性、完备性、针对性、严密性、可操作性都有很大的加强。是一部符合当前我国实际情况的好法典。

由于新《刑法》有如此大的修改和完善，出现了大量的新罪名和新规定，对于每一个涉及这一法律部门的执法人员、研究人员和其他人士来说，都有一个重新学习和适应的过程。即使参加过这个法律修改研究的学者，对于立法机关最后形成的立法意志，采纳了什么，未采纳什么，也要进行统一对照，理清思路，以便实际适用。因此，对新《刑法》具体条文进行研究整理，将罪名、量刑标准、量刑情节、量刑数额标准、从轻从重情节、适用的法律、司法解释、新旧刑法改废情况一一分解列出，方便对照适用，是很有意义的工作。可以大量节约使用人的时间，免去检索之累。这就是我们集中大量的精力和人力重新编写这本书的主要目的。同时，我们也想为不是专门从事法律工作的读者了解我国新刑法规定，提供一个捷径。

刑法典的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这次修订并没有停止其继续完善发展的步伐。特别是大量新的司法解释，要在执法实践中逐步产生。由于这一特点，本书对原有的我国所有刑事法律规范作了比较和甄别，用新刑法进行统一，有些不甚一致或可能要废

止的司法解释没有再引用进去。而新的司法解释和实施细则一类的法律规范，则有待日后。因此，本书只能说进行了“去旧”的工作，对于“纳新”的工作，主要限于新《刑法》。我们总的指导思想是让使用者既解决当前的急需，又使本书有一个比较长的稳定的使用价值。而对深层的法理上的研究和条文诠释，其他著作和论述已经很多，不是本书所要解决的任务。

参加本书写作的基本上是原《最新定罪量刑指南》一书的原班作者。个别作者因出国等原因作了调整。这些作者来自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两个领域，一支是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几位中青年学者，有的刚从法官岗位上调来；另一支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长期从事审判工作、在学术上也很有造诣的年青法官。其中大多数有多年刑事审判工作经历。有的接受过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教委创办的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北京大学、人民大学高级法官班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班的高层次深造，具有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的优势。自从最高人民法院将绝大部分死刑案件的终审权和核准权授予高级法院后，在中国刑事审判中，高级法院实际上掌握了大多数刑事案件生杀予夺的权力。因此，省一级的高级法院中的审判人员在刑事审判实践中具有丰富的第一手经验，也很有发言权。两本《定罪量刑指南》的写作，可以说是应用法学和理论法学相结合进行研究的一个有益尝试。

本书按章节罪名，分别由以下作者撰写：

危害国家安全罪，于贤登；

危害公共安全罪，徐振晓；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侵犯知识产权罪，陈有西；

走私罪 妨碍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金融诈骗罪

危害税收征管罪 扰乱市场秩序罪，韩南生；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薛春宝、韩南生；

破坏婚姻家庭罪，毛亚敏；
侵犯财产罪，薛春宝、陈有西；
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

扰乱公共秩序罪，王育君；
妨碍司法罪，陈有西；
妨碍国边境管理罪 妨碍文物管理罪
危害公共卫生罪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走私贩卖制造毒品罪，孙公幸；
组织强迫容留卖淫罪
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罪，毛亚敏；

危害国防利益罪，熊选国；
贪污贿赂罪，陈柳裕、陈有西；
渎职罪，陈柳裕、韩南生；
军人违反职责罪，熊选国；
全书统稿及体例，陈有西。

由于刑法规范众多，渊源浩繁，学说纷呈，新《刑法》又刚刚通过，新的司法解释和法理探讨都还不足，以及编著者水平所限，本书如有疏漏不当之处，谨请识者指正。

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
识于杭州

目 录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背叛国家罪 (102)*	(2)
分裂国家罪 (103·1)	(4)
煽动分裂国家罪 (103·2)	(7)
武装叛乱、暴乱罪 (104)	(9)
颠覆国家政权罪 (105·1)	(11)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105·2)	(13)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107)	(15)
投敌叛变罪 (108)	(17)
叛逃罪 (109)	(19)
间谍罪 (110)	(21)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 情报罪 (111)	(24)
资敌罪 (112)	(27)

* 说明：(102) 即《刑法》第 102 条；(103·1) 即《刑法》第 103 条第 1 款；(116, 119·1) 即《刑法》第 116 条，第 119 条第 1 款。下同。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放火罪 (114)	(30)
失火罪 (115·2)	(32)
决水罪 (115·1)	(33)
过失决水罪 (115·2)	(34)
爆炸罪 (115·1)	(35)
过失爆炸罪 (115·2)	(37)
投毒罪 (115·1)	(38)
过失投毒罪 (115·2)	(40)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15·1)	(41)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15·2)	(43)
破坏交通工具罪 (116, 119·1)	(44)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119·2)	(46)
破坏交通设施罪 (117, 119·1)	(47)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119·2)	(50)
破坏电力设备罪 (118)	(51)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118)	(54)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19·1)	(55)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19·2)	(57)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120)	(58)
劫持航空器罪 (121)	(60)
劫持船只、汽车罪 (122)	(61)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123)	(62)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24·1)	(63)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24·2)	(65)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	
物罪(125·1)·····	(67)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125·2)·····	(71)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126)·····	(73)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127·1)·····	(76)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127·2)·····	(78)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128·1)·····	(79)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128·2·3)·····	(81)
丢失枪支不报罪(129)·····	(84)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	
安全罪(130)·····	(86)
重大飞行事故罪(131)·····	(89)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132)·····	(90)
交通肇事罪(133)·····	(92)
重大责任事故罪(134)·····	(95)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135)·····	(97)
危险物品肇事罪(136)·····	(99)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137)·····	(101)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138)·····	(103)
消防责任事故罪(139)·····	(10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140)·····	(112)
生产、销售假药罪(141)·····	(115)

生产、销售劣药罪 (142)	(118)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143)	(121)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44)	(125)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45)	(128)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46)	(131)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47) ...	(134)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48)	(137)

第二节 走私罪

走私武器、弹药罪 (151·1)	(139)
走私核材料罪 (151·1)	(141)
走私假币罪 (151·1)	(143)
走私文物罪 (151·2)	(146)
走私贵重金属罪 (151·2)	(149)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151·2)	(151)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151·3)	(153)
走私淫秽物品罪 (152)	(154)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53)	(157)
走私固体废物罪 (155·3)	(160)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虚报注册资本罪 (158)	(164)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59)	(166)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160)	(168)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161)	(170)
妨害清算罪 (162)	(172)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163)	(174)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164)	(177)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65)	(179)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66)	(181)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67)	(183)
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 (168)	(185)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低价出售国有资产罪 (169)	(186)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伪造货币罪 (170)	(188)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71·1)	(192)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171·2)	(195)
持有、使用假币罪 (172)	(197)
变造货币罪 (173)	(199)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174·1)	(200)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174·2)	(202)
高利转贷罪 (175)	(204)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76)	(206)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77)	(208)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178·1)	(210)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78·2)	(212)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79)	(214)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80)	(217)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 (181·1)	(220)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181·2)	(222)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182)	(225)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186·1)	(227)
违法发放贷款罪 (186·2)	(229)